关于开展2022年度学团工作（含创新创业）考核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的通知》安排，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依据《青岛农业大学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青农大党字〔2022〕23号）开展2022年度学团工作（含创新创业）考核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时间安排

（一）考核系统填报（12月15日20:00前）

各学院要在12月15日21:00前完成考核系统填报工作，上传的材料要真实可靠、有据可查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责任部门评分（12月16日—20日）

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在12月20日24:00之前完成系统中各项指标的评分和上报。

二、考核材料要求

（一）需上传系统的指标及有关说明

**1.学生工作**

《青岛农业大学学团（含创新创业）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》中的“学生工作”项目中需要“查阅支撑材料”的各二级指标均需上传考核材料。

**2.共青团工作**

（1）年度主题教育完成情况。“青春献礼二十大”团员教育“八个一”系列工作和“学习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”主题团日活动完成情况。

（2）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开展情况。支撑材料采用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中抽查的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，不需另上传支撑材料。系统中的“三会两制一课”支撑材料处上传一个空文档即可。

（3）加分项。上传《共青团工作2022年度考核加分项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及有关证明材料。

**3.创新创业工作**

（1）创新创业教育基地。上传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合作协议、活动记录等。

（二）不需上传系统的指标及有关说明

（1）其他指标由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工作记录或统计数据整理结果进行公示，并根据《青岛农业大学学团工作（含创新创业）年度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》计算分数。（各项数据统计截止时限为12月15日20:00）。

（2）“‘智慧团建’系统”年度排名由以下指标的排名综合而得：2022年学社衔接率、2022年组织化学习必学专题（党的青年运动史、建团100周年大会精神、新时代伟大成就、党的二十大精神）、“巨大”团支部数、“空壳”团支部数、已毕业团支部清退率、“学习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专题组织生活会、2022年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、2022年团员教育评议。草业学院、巴瑟斯未来农业科技学院不参与2022年学社衔接、已毕业团支部清退率两项排名。

以上学院学团工作（含创新创业）年度考核总分计算方式为：（考核得分×100）/被考核指标总分值。

（3）动物科技学院、草业学院2021年校级结题、2020年国家级、省级结题的得分按照动物科技学院（草业学院）分数计算。

三、考核工作要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安排，按照考核要求和程序有序进行。提交的考核材料要真实可靠，不得徇私舞弊。如发现违规违纪或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将上报学校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共青团工作2022年度考核加分项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 团 委 创新创业学院

 2022年12月13日

附件

共青团工作2022年度考核加分项汇总表

 单位：※※※学院团委

| 序号 | 加分项目 | 加分项级别 | 表彰、宣传、立项或会议主办单位 | 加分项标题 | 有关个人姓名或集体名称 | 时间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表彰 | 国家级/省级 | 例：共青团中央/共青团山东省委 | 例：山东省五四红旗团组织 | 例：※※团支部 | 2022.10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媒体宣传 | 国家级/省级 | 例：共青团中央服务青年发展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创青春” | （宣传报道标题） | （被报道个人或集体）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典型发言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立项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